

閣下如對本附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第六份附件構成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銷售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1 日之第一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8 日之第二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4 日之第三份附件、2023 年 12 月 4 日之第四份附件及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第五份附件之一部分，應與其一併閱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並不表示推介或認可盈富基金，亦非對盈富基金之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之保證；其並不表示盈富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香港特區政府對盈富基金之表現、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以及經理人及信託人履行其各自之責任均不作保證。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擔保或保證盈富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盈富基金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盈富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成立之認可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2800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00)

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銷售文件之

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3 日的第六份附件

本第六份附件構成有關盈富基金 (「盈富基金」) 之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銷售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1 日之第一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8 日之第二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4 日之第三份附件、2023 年 12 月 4 日之第四份附件及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第五份附件 (統稱「銷售文件」) 之一部分，應與其一併閱讀。銷售文件所載之一切資料被視為收錄於本文件。如本第六份附件與銷售文件有任何歧義，應以本第

六份附件為準。

本文件並無具體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將具有與銷售文件賦予之相同涵義。

銷售文件謹此修訂如下：

1.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重要提示**」一節下的第五段，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基金單位只根據本銷售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盈富基金之最新年報和財務報告，以及中期報告和財務報告將連同本銷售文件一併提供，並構成本銷售文件之一部份。儘管已力求本銷售文件所連載之事實及事宜準確無誤，假如本銷售文件所載資料與

(i) 美國道富銀行（「信託人」）、時任經理人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前稱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HK) Limited）（「道富亞洲」）及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發起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並構成盈富基金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經由經理人與信託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契據所修訂及重述）或

(ii) 參與協議（定義見附錄一 - 「釋義」）

格式之內容有任何差異，概以信託契據或參與協議（視情況而定）為準。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退任及委任經理人契據，將於道富亞洲退任盈富基金經理人的同時委任經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基金單位發售提供或作出本銷售文件所未刊載之資料或聲明，故本銷售文件所未刊載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經理人或其各董事或參與基金單位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2.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概要**」一節下之「**監督委員會**」的一節，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監督委員會有權就盈富基金之管理及行政事務事宜，指示及有責任監督信託人及經理人。監督委員會現時有六 (6) 名成員。請參閱「盈富基金 - 信託契據之行政規定」一節。」

3.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盈富基金」一節下，分節標題為「信託契據之行政規定」下，標題為「申報」的一節，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盈富基金之財政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理人將安排編製及提供由盈富基金之核數師（現時為畢馬威會計事務所）審核有關盈富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該等賬目連同由經理人及信託人編製及提供之報告將於盈富基金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表及送交或提供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及登載於盈富基金之網址。此外，經理人將會促使於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兩個月內發表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將之送交或提供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於盈富基金之網頁上公佈。該等報告之內容將遵守證監會守則之規定。每個交易日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會透過聯交所公佈，然後於下一個交易日在盈富基金之網頁上公佈。此外，暫時終止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及暫時終止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之任何通知亦會於該決定後即時於該暫時終止期間內至少每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以及於每個交易日在盈富基金之網址發表。」

4.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盈富基金」一節下，標題為「信託契據之行政規定」的分節下，標題為「經理人、信託人及發起人之免任/退任」的分節下的標題為「監督委員會」下的第一段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監督委員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可容許多至七名成員組成）。一直以來，監督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及免任須由監督委員會本身作出。監督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及至少每季舉行會議。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若干事項須要監督委員會批准。此外，監督委員會於有關盈富基金管理及行政之事項上有權指示及有責任監督信託人及經理人。監督委員會有權（其中包括）：

- 就有關新增及發行基金單位向信託人及經理人發出指示；
- 批准參與經紀商及過戶處；
- 批准委任及要求免任盈富基金之服務供應商（不包括經理人的代表）；
- 批准估值程序及暫停基金單位之新增或贖回之安排；
- 批准委任及免任盈富基金之核數師；及
- 批准對信託契據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更改或修訂。」

5.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盈富基金」一節下，標題為「信托契據之行政規定」的分節下，標題為「經理人、信託人及發起人之免任/退任」的分節下的標題為「監督委員會」的部分下的第4(c)段，應視為已被刪除。
6.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盈富基金」一節下，標題為「信托契據之行政規定」的分節下，標題為「經理人、信託人及發起人之免任/退任」的分節下的標題為「監督委員會」的部分下的第4(d)、4(e)及4(f)段，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c) 甘博文博士：甘博士為會計師，自一九八四年擔任怡和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一零年退休，隨後獲委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三年。甘博士為香港、澳洲、加拿大和英國多個會計學會的會員。他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擔任基層醫療委員會委員。他之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為醫院管理局成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工業總會成員。他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甘博士擁有陽光海岸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 裴佈雷先生：裴先生現為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獨立董事、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先生亦是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在全職工作退休之前，裴先生曾出任日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洲區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他之前曾在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HSBC Investments Limited、Jardine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怡和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裴先生擁有史丹福大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以及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e) 姚嘉仁先生：姚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集團副行政總裁。此外，姚先生同時兼任聯席營運總監及市場聯席主管，負責領導香港交易所的市場科和資訊科技科。他亦擔任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的職務。

姚先生於2019年加入香港交易所擔任市場主管，並於2023年獲委任為聯席營運總監。他在加入集團後一直肩負督導提升市場基礎設施、豐富產品及

服務生態圈的工作，任內負責推動多項重要舉措，包括推動一系列互聯互通機制擴容措施、鞏固香港 ETF 市場在亞洲的領先地位、在香港市場引入惡劣天氣交易安排、推出「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及衍生產品假期交易等，為投資者提供更廣泛的投資機會，同時便利投資者進行跨境交易。

姚先生在國際資本市場擁有近 30 年經驗，曾在美國、中國內地和香港的跨國投資銀行工作。在加入香港交易所之前，他曾在高盛工作了 20 年，並出任該行中國內地合資企業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及首席營運總監，負責中國地區的銷售和交易業務。此前，姚先生曾於香港擔任高盛亞洲信貸結構性產品主管。

姚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同時，姚先生亦是金融學院會員，香港恒生大學商學研究所顧問委員會委員及榮譽學院專業院使，並曾於 2015 至 2017 年間出任中國大連商品交易所的理事會理事。姚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及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7.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盈富基金**」一節下，分節標題為「**管理及行政**」下，標題為「**經理人**」的一節，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經理人**」

經理人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香港一間銀行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0011.HK)。經理人是一間立足香港、專於管理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相關基金的資產管理公司。經理人致力透過具有為機構及私人客戶管理基金（包括一系列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零售基金）及投資組合豐富經驗的投資經理，為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投資管理服務。經理人為香港本土領先的資產管理人，自一九九三年四月成立以來已積累豐富的市場領先資產管理經驗。經理人之董事為趙蕙雯、李樺倫、蘇雪冰、張家慧、李佩珊、薛永輝及 Dominic Adam Skevington。」

8. 銷售文件標題為「**附錄一 - 釋義**」一節下之「營業日」的定義，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營業日」指 (a) (i) 聯交所開放以供正常交易及 (ii) 恒生指數予以計算及公佈之任何日子，除非經理人及信託人另行決定；或 (b) 經理人及信託人不時決定之其他日子或多個日子；」

9. 銷售文件標題為「**附錄一 - 釋義**」一節下之「極端情況」的定義，應視為已被刪除。

10. 銷售文件標題為「**附錄一 - 釋義**」一節下之「信託契據」的定義，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信託契據」指信託人、道富亞洲及發起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經由經理人與信託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契據所修訂及重述及不時經進一步補充、修訂及 / 或重述）以構成盈富基金之信託契據；」

11. 標題為「**參與發售之各方**」一節下，標題為「**經理人之董事**」的分節內容，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經理人之董事

趙蕙雯

李樺倫

蘇雪冰

張家慧

李佩珊

薛永輝

Dominic Adam Skevington」

12. 標題為「**參與發售之各方**」一節下，標題為「**核數師**」的分節內容，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

太子大廈 8 樓」

經理人對本第六份附件於刊發日期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本第六份附件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